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请投资者委托券商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和B股股票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成交价格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A股和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公司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为其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交易所股份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2024年9月27日,公司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委托股权转让协议》,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西南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向中国结算登记股东名册、报送退市板块股份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向中国股转公

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0年6月7日
企业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梁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se.cn)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票湖南省常德常信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湖南省财信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常信壹基金”)、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壹基金”)、湖南财信精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信精信”)就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43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96%、347,901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本次减持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财信壹基金、常德常信壹基金共同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07/22	5.00	18,200	0.0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07/22	6.14	79,794	0.0015%
合计		2024/07/19	5.00	1,709,300	0.0044%

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凯美特气目前总股本696,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德常信壹基金	18,200	0.0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79,794	0.0015%
合计	1,709,300	0.0044%

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凯美特气目前总股本696,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投资目标概况
公司于2022年4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9,964,911股(含199,964,91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466,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7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6,494,337.08元。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元外,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89,892.2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X1203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交互智能触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件设备,建设智能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触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制造试产产线相关的检测需求,拟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实验室室。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将形成年产96.30万台交互智能平板产能,新增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客户粘性,扩大公司在海外业务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09,549.4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7,378.99万元,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6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募投项目所需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交互智能触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7,378.99	43,811.06	106,088.89	53.64%	2025-6-30

(二)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场地场地利用效率和资产收益率,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拟暂时将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调整为对外出租,公司在满足既有业务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基于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有利于优化产能利用效率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规划。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投项目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暂时调整部分场地用途,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总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部分场地按当地市场价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单位场地使用效率,不会对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计划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等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交互智能触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投资目标概况
公司于2022年4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9,964,911股(含199,964,91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466,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7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6,494,337.08元。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元外,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89,892.2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X1203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交互智能触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件设备,建设智能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触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制造试产产线相关的检测需求,拟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实验室室。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将形成年产96.30万台交互智能平板产能,新增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客户粘性,扩大公司在海外业务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09,549.4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7,378.99万元,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6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募投项目所需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交互智能触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7,378.99	43,811.06	106,088.89	53.64%	2025-6-30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况下,拟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交互智能触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主体,通过优化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配置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光权、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财务总监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合规经营能力,规范和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同意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审计委员会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权,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陆梅梅因法定退休年龄离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职工大会,经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以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选举蒋一帆(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蒋一帆于2024年9月14日至9月23日期间向全体职工进行了任前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收到的不同意见进行了核实及说明,确保合法合规及无异议后,选举结果生效。蒋一帆任期自即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情况
蒋一帆,男,1985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律博士。历任戈洛克市场咨询公

司高级市场分析师、项目经理,广州市慧建科技有限公司拓展部主管,法律顾问,江西恒广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全部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风控合规部副部长、公司职工监事。

蒋一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并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证券账户持有人或委托人,存在无法核实身份而无法委托他人投票或持有他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委托人,应当根据所求到的投票意见进行填报及填报股份数,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票对应的股份数。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或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且投票行为为该股东持有的所有有效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出上述表格所填意见的表决。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与计划规则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为准。

(六)网络投票日期: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本次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事项
1.审议议案
2.审议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100	议案1: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	议案2: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议案3: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议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200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30-13: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须书面载明授权范围)。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件的日期为准,但不迟于2024年10月1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韵秋
电话:020-82207579
传真:020-82207579